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1﹞155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21年7月19日

西华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选用、研究与评价等管理，保证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主要载体，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教材的建设与管理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教材的建设和高质量教材的使用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政治立场正确、价值导向正确、内容科学先进、适合学科专业特点、社会公认优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教材建设有关政策，对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立项、教材评奖、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议和审定。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校级及以上规划研究生教材的选题申报和推荐、组织开展研究生教材的研究与评价和各级各类研究生教材评优、落实研究生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

第六条 各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所开设课程教材的选用、国外优质教材引进、教材立项，具体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形成与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建设相适应，与课程体系相配套，与前沿领域相协调的特色鲜明的系列教材;产生一批能代表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精品教材。

第八条 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研究生教材建设，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等专项计划方式支持研究生教材研究、编写与出版。

第九条 学校结合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定期组织校级教材选题申报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学位课，有一定特色的选修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类别）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类别）空白的教材。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主编应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类别）有所建树，应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有三年及以上该门课程的教学经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材的编写与审核，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管理与实施、建设期、经费使用与管理等按《西华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是研究生教材选用的主体，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与审核，负责制定教材选用计划。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原则

1.坚持立场正确原则。选用教材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2.坚持凡选必审原则。开课单位应对教材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进行研判，作为教材推荐、审核的重点。未按规定程序审查的教材不得选用，未经审查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3.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没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应当优先选用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经典教材和精品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提倡选用能够体现学科、行业的新知识、新成果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4.坚持体现特色原则。教材选用应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为根本出发点，符合学校办学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方向。鼓励选用获我校教材出版资助的优质教材和由教学科研成绩突出、编写教材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教材。

5.坚持适宜教学原则。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满足教学需求。教学过程中应注意教材的合理使用，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要求

1.开课单位选用教材应在教材体系、教材内容、教材来源渠道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选用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的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2.各开课单位的党委（党总支）应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教材、引进教材进行重点审查，对选用教材的意识形态、政治方向、价值导向进行严格审查。

3.选用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同一单位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4.选用教材内容应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类别）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除呈现表达本学科（类别）的理论和概念外，还能够反映本学科（类别）国内外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实践研究的先进成果，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教材内容既要体现与本科知识的衔接，更要注意与本科教材的区别，要有足够的深度。

5.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对于发展迅速，具有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类别），鼓励引进价值导向正确的、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国外原版教材、高质量的电子教材及国外著名高校名牌课程教材。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要严把外文原版教材、境外教材选用关，确保引进教材的科学性和价值导向正确。

6.对当前没有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允许教师自编讲义。自编讲义要求编写质量高，内容反映学科前沿，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写入教材，融入课程。

7.选用教材应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使用盗版教材，确保教材来源正规合法，避免产生版权问题和法律纠纷。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程序

1.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或首次使用的教材必须经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单位党委（党总支）政治把关，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批准，研究生部备案。新选用教材申报基本程序如下：1）任课教师确定新选用（首次选用）教材，向课程所属开课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和样书。2）各开课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对任课教师提交新选用教材进行审核，经单位党委（党总支）政治把关后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后的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部。3）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对新选用教材进行审定，教材经批准后开课单位方可使用。

2.已经学校批准的教材除首次之后的各次使用，均应由各开课单位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和学科发展前沿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复核基本程序如下：1.任课教师确定选用教材，向开课单位提交课程与教材信息。2.各开课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对课程与教材信息进行复核，经单位党委（党总支）政治把关后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后的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部备案。

3.各开课单位应在每学期开课前将所有研究生课程教材选用审核情况报研究生部备案。

4.各开课单位负责选用教材的存档工作。教材样书须留档或教材封面、版权页及目录页复印留档。选用外文原版教材的，必须保留一套样书存档。

5.教材质量和教材使用效果将纳入开课单位教学质量评估的范畴。各开课单位须建立教材选用信息反馈制度，每学期总结教材选用的实际效果，保障本单位开设课程教材选用和使用质量。

6.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经批准后的教材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如因培养方案调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要更换教材的，或原教材修订改版的，或新增教材的，须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

第五章 教材订购

第十八条 教材是教学基本工具，是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基本保障。研究生应当自行配备所修课程的教材。凡因不购买教材而影响学习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所需教材由任课教师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凭票据由开课单位报销。

第六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

第二十条 开展研究生教材研究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的保证。教材研究工作包括:对各学科（类别）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学科（类别）教学质量标准的研究;教材内容及体系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二十一条 教材评价包括教材选用评价及教材使用评价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研究生教材，参考书的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1年7月19日印 |
| 校对：王辉艳（研究生部） |